

一、關於「依法行政原則」，請說明

- (一)、這原則是從何處導引或論證而出？(簡答即可，5分)
- (二)、其有何內涵？(簡答即可，5分)
- (三)、台灣當今依法行政原則之實施情形，有如何之得失？(請詳答，15分)

二、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在論理上有可被援引之處，更有司法院大法官經由法律之違憲審查權，而加以落實與深化。就憲法與行政法之關係，請從憲法條文規定，或憲法有關的理論，或引用大法官之解釋（以上三者，得擇一，擇二，也得一併），說明：

- (一)、憲法與行政程序法中之意見陳述之關係(12分)。
- (二)、憲法與行政法之資訊公開要求關係(13分)。

三、甲為位於澎湖馬公之某國小之校長，2013 年未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對全校師生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後仍置之不理，於 2014 年 1 月被主管機關處「五千元罰鍰」及「受環境講習四小時」。甲不服，其訴願被駁回欲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請問甲應向哪一個法院提出訴訟（請註明該法院所在地之城市及法院名稱）？其理由為何？(25 分)

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 24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見背面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四、在苗栗大埔張藥房四戶拆遷案中，拒拆遷戶張家主張：前行政院長與屋主在行政院會面協商時，曾經口頭承諾「原屋原地保留」，但繼任之行政院長並未遵守前行政院長與屋主之承諾，任令苗栗縣長執行拆遷行為。政府此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拆遷行為應屬違法。請問前述張家之主張是否有理？請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及我國司法實務論述之。（25分）